

关于对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221 号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收到部分债权人<告知函>的公告》。《告知函》称陈夏英、詹婉媚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为公司提供了本金 332,922,146.00 元、41,126,850.00 元的借款。陈夏英、詹婉媚现要求公司最迟在涉及珍珠养殖、加工生产、批发零售相关珍珠业务资产的子公司股权拍卖前或转让交割前全部清偿所欠款项。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认真核查公司债务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会计处理，并充分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偿债风险及营运资金短缺风险，同时确保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确保上市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相关珍珠业务资产剥离过程中不得侵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同时，请你公司切实做好 2017 年度报告披露的准备工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法定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2月25日